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6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结论意见	26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立高食品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立高有限	指	广东立高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增城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系发行人前身
广州立兴	指	广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立创	指	广州立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佛山立高	指	佛山市立高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立高	指	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立高	指	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奥昆	指	广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昊道	指	广州昊道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致能	指	广东致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致能	指	广州致能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奥昆	指	浙江奥昆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湖州奥昆	指	湖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河南奥昆	指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浙江昊道	指	浙江昊道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广东立澳	指	广东立澳油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增城分公司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610041号”、“众环审字（2021）0600003号”、“众环审字（2020）060064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610069号”“众环专字（2021）0600009号”、“众环专字（2020）0600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预案》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前募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众环专字（2022）0610063 号”《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年度报告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一季报》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GRANDWAY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67-1号

致：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決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及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1,398,198.27元、232,095,144.33元、283,102,550.20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32,198,630.93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性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六）项及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7月19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其产品或提供服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2022年一季报》、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2,095,144.33元、283,102,550.2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5,836,500.61元、269,199,813.56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2年一季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2年一季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开披露信息、“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

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7月19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性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



GRANDWAY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及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



GRANDWAY

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性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亿元，拟补充流动资金2.4亿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2年一季度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1	彭裕辉	25,889,000	15.29	4,587,109
2	赵松涛	17,259,300	10.19	3,058,066
3	赵键	17,174,100	10.14	/
4	白宝鲲	16,411,000	9.69	/
5	陈和军	10,858,500	6.41	/
6	宁宗峰	8,001,000	4.72	/
7	张新光	7,429,500	4.39	/
8	广州立兴	5,817,100	3.44	/
9	彭永成	5,753,100	3.40	/
10	广州立创	4,459,800	2.63	/
合计		119,052,400.00	70.30	7,645,175.00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赵键、白宝鲲、陈和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三人。

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本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131,234,000.00	77.50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27,000,000.00	7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4,234,000.00	2.5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106,000.00	22.50
三、总股本	169,340,000.00	100.00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三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的其他企业：广州立兴、广州立创。
3.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赵键、白宝鲲和陈和军。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佛山立高、广州奥昆、广州昊道、浙江立高、河南立高、广东致能、广州致能、浙江奥昆、湖州奥昆、河南奥昆、浙江昊道和广东立澳。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裕辉、赵松涛、陈和军、白宝鲲、黄劲业、黄伟成、刘青珊、邓志强、招建章、刘宇、王世佳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形尚众至服饰有限公司、杭州雅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尚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奥朗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荣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其他关联方：1）其他关联自然人：龙望志、宁宗峰、张新光、彭岗、周颖、郑卫平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其他关联法人：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孕之彩服装店、广州市零肆壹商贸有限公司、宜章长青种植有限公司、遵义坚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坚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幸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富力嘉建筑装饰材料厂、平凉路永益食品添加剂经营部、甘肃永益商贸有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GRANDWAY

另外，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关联方外，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曾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由该等人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曾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其确认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对外投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外，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相关主体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瑕疵，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以来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个补贴项目单笔或合计5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违反质量标准和技术

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单位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1	立高食品增城分公司	穗增市监石滩当罚字[2022]201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高食品增城分公司存在进口冷链食品内包拆包消毒记录不足、拆包间进口冷链食品与普通食品原料混放、未进行错时分区管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2022.02.28
2	广州昊道	粤穗南综执（榄）罚字[2022]74号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州昊道存在被抽检的沙拉酱产品蛋白质项目与标签说明不一致，即存在生产、销售食品与标签、说明书内容不符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予以罚款40,256元，并没收违法所得25,114.64元。	2022.07.11
3	广州奥昆	粤穗南综执（榄）罚字[2022]52号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州奥昆存在被抽检的速冻精装甜甜圈产品钠含量与标签说明不一致，即存在生产、销售食品与标签、说明书内容不符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予以罚款67,592.33元，并没收违法所得8,892.06元。	2022.07.15

1. 立高食品增城分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立高食品增城分公司被处以警告，不存在因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九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常用的行政处罚种类中，警告、通报批评是较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是较重的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轻重程度介于两者之间”，立高食品增城分公司被处以警告属于较轻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广州昊道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广州昊道被处以罚款 40,256 元，不存在因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的情形。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榄罚[2022]74 号）确认，广州昊道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广州昊道的行为事实符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所指的裁量情节，对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关于申请开具上市再融资守法证明的复函》“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粤穗南综执（榄）罚字[2022]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罚款 40,256 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25,114.64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形”。据此，广州昊道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广州奥昆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广州奥昆被处以罚款 67,592.33 元，不存在因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的情形。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榄罚字[2022]52 号）确认，广州奥昆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广州奥昆的行为事实符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所指的裁量情节，对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关于申请开具上市再融资守法证明的复函》“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粤穗南综执（榄）罚字[2022]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罚款 67,592.33 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8,892.06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形”。据此，广州奥昆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积极整改且违法行为轻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之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前募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GRANDWAY

（二）行政处罚

1.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处所列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完成整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之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经查验，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曲 艺

2022 年 7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 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梁振东, 刘晓飞, 海澜, 张莹, 许桓铭,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潘继东, 温烨, 王岩, 何敏, 曹一然, 王凤, 曲凯, 罗超, 李荣法, 刘斯亮, 张利国	王勇, 金俊, 何帅领, 孙林, 胡洪, 臧欣, 顾仁芳, 朱锐, 王冠, 宋聚庭, 苏为之, 周鼎敏, 邹树林, 李鹏, 张长龙, 熊浩, 周涛, 秦桥, 秦川, 郭昕, 张勇, 马雅馥, 谢晖, 王天, 孟文翔, 方啸中, 刘华英, 黄兴旺, 刘倩, 何谦, 张喜达, 陈晖, 沈皓, 刘述生, 钟晓淑, 张序, 祝迎步, 袁晓东, 乔波, 董一平, 鱼武华, 薛玉婷, 焦新亚, 唐涛, 胡楠易, 姜琳, 张明, 张惠环, 李若, 黄晓静, 李霞, 果健, 李铃, 刘永秀, 邱晓芳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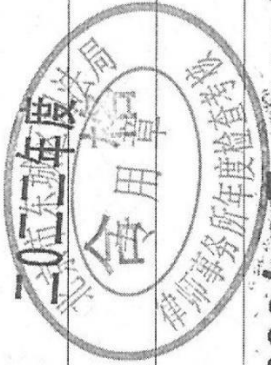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3-03-28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1322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10640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302810068



持证人 桑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281198003280020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22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2114504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34292759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持证人 曲艺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34291995072706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67-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3
一、《问询函》问题 1.....	3
二、《问询函》问题 2.....	14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2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0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1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四、发行人新期间的股本结构.....	23
五、发行人的业务.....	23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6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九、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34
十、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9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十三、结论意见.....	43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67-8号

致：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枫律证字[2022]AN167-5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2〕020177号”《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问询函》相关问题进一步问询的要求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同时，由于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发行人于2022年8月29日披露了《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半年度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2 年 4-6 月的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涉及“报告期”均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称，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2022 年 1-3 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913.92 万元，同比下降 45.6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26%、38.25%、34.93%和 33.03%，冷冻烘焙食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1.66%、40.70%、36.59%和 33.69%，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2021 年油脂和糖类等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9 年上涨了 36.04%、19.48%。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936.5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3,625.17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1,520.99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全资孙公司、2 家分公司；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有 10 宗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共 4,405.45 平方米，用途为仓库、污水处理池、维修设备存放间、配



GRANDWAY

电房等附属设施；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用物业中 1,340.00 平方米的仓库和 120.00 平方米的资料室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5）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最新办理进展，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下降、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最新办理进展，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及访谈发行人分管相关事项的副总经理，发行人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及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存在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况，该等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进度、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情况以及发行人替代措施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性质	房屋所有人/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期限/租赁期限	用途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办理进度	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公司替代措施
1	自有	立高食品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 342 号	816.00	2042 年 9 月 20 日止	仓库	相关经办人员对报建手续有关政策的了解，超期申请办理报建手续未获批准进而导致无法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目前未办理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已取得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对相关建筑物短期内无拆除计划，发行人可继续使用，对发行人建设及使用行为，不予处罚。已取得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认可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意见。	若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将在同宗土地上改建其他已取得产权证之房屋作仓库使用；或者在厂区周围寻找替代性物业，该厂区位于增城区石滩镇工业区内，公司寻找替代性租赁物业较为便利。
2				900.00	2042 年 9 月 20 日止	仓库			
3	自有	浙江奥昆	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莘桥路 158 号	145.96	2067 年 10 月 31 日止	配电房	为浙江奥昆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时取得，系因建设早期资料缺失等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目前未办理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已取得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相关建筑物产权证书补办手续正在完善，主管部门未纳入拆除范围，浙江奥昆可继续使用，浙江奥昆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若无法继续使用，浙江奥昆将在同宗土地上改建其他已取得产权证之房屋作配电房及传达室使用。
4				31.59	2067 年 10 月 31 日止	传达室			
5	自有	河南奥昆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900.00	2070 年 6 月 19 日止	污水处理池	河南奥昆因未办理完整报建手续，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目前未办理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已取得卫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建筑物为辅助性用房，未纳入拆除范围，河南奥昆可继续使用，河南奥昆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若无法继续使用，河南奥昆将在同宗土地上改建其他已取得产权证之房屋用作前述辅助性用房；或者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重新规划上述辅助性用房并及时办理产权证书。
6				535.50	2070 年 6 月 19 日止	维修设备存放间			
7				500.00	2070 年 6 月 19 日止	装修材料存放间			
8				256.00	2070 年 6 月 19 日止	门卫房			
9				198.00	2070 年 6 月 19 日止	垃圾回收站			
10				122.40	2070 年 6 月 19 日止	叉车充电停放间			
11	租赁	广州奥昆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	1,340.00	2021.09.30-2024.09.30	仓库	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无法取得	已取得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出具	若无法继续使用广州奥昆会在周

序号	性质	房屋所有人/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²)	土地使用权期限/租赁期限	用途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办理进度	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公司替代措施
			祥横街3号				产权证书。目前未办理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的《证明》，相关建筑物未纳入拆除范围，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边寻找替代性物业；广州奥昆位于南沙区榄核镇工业区内，寻找替代性物业的资源较为丰富。
12	租赁	广州奥昆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88号之一101房	120.00	2021.11.07-2024.10.31	资料室	因地方政策原因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目前未办理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已取得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相关建筑物为相关村民合法所有，不属于违法建筑，同意出租给广州奥昆使用。	公司将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若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广州奥昆将在周边寻找替代性物业；广州奥昆位于南沙区榄核镇工业区内，寻找替代性物业的资源较为丰富。
合计				5,865.45	——	——	——	——	——



GRANDWAY

前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和浙江省长兴县的违章建筑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早期即已存在的违建设施。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违章建筑可继续使用和不对发行人处罚的证明文件。

前述位于河南省卫辉市的违章建筑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2021年下半年新建成的辅助性用房，系因发行人在取得土地所有权证书后，在建筑物的建设过程中，经办人员不熟悉建设规划程序，未办理完整的报建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违章建筑可继续使用和发行人未受到处罚的证明文件。

关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下：“未来若因房屋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据此，鉴于发行人上述全部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及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的总面积比例为 3.52%，所占比重较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仓库、门卫室、维修设备存放间、垃圾回收站等辅助性生产经营用房，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可以按照现状使用相关房屋、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替代措施；同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产权瑕疵房屋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部分自有及租赁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在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定期报告并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10月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共有15家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
1	立高食品	发行人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收购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乳制品制造；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糖果、巧克力制造；食用植物油加工；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水果和坚果加工；速冻食品制造；生产预拌粉；其他酒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糕点、面包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冷热饮品制售；甜品制售	否
2	佛山立高	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否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奥昆	子公司	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速冻食品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否
4	广州昊道	子公司	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5	浙江立高	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6	河南立高	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7	广东致能	子公司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电子过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食品小作坊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否
8	广州致能	子公司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过磅服务；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小作坊经营	否
9	浙江奥昆	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
			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州奥昆	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11	河南奥昆	子公司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12	浙江昊道	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广东立澳	子公司	食品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装卸搬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	否
14	广州立源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否
15	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广东立高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	否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表述；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分管相关事项的副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质文件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s://www.mohurd.gov.cn>）网站（查询日：2022 年 10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卫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立高食品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5781 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5782 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 5 号	工业用地	51,692.60	2056 年 12 月 30 日止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第 0015785 号、粤 (2019) 佛三不动产权 第 0015787 号				
2	立高 食品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10212821 号、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10212823 号、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10212825 号、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10212828 号、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10214026 号、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10214027 号	广州市增城 区石滩镇石 顺大道 342 号	工业用地	13,333.00	2042 年 9 月 20 日止
3	立高食 品	粤(2022)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10073691	广州市增城 区石滩镇东 西大道北侧	工业用地	177,988.50	2072 年 5 月 12 日止
4	浙江 奥昆	浙(2020)长兴县不动 产权第 0006266 号	湖州市长兴 县太湖街道 莘桥路 158 号	工业用地	35,207.00	2067 年 10 月 31 日止
5	浙江 立高	浙(2021)长兴县不动 产权第 0014258 号	湖州市长兴 县太湖街道 上莘桥村、 新开河村	工业用地	14,879.00	2071 年 3 月 31 日止
6	浙江 立高	浙(2021)长兴县不动 产权第 0015048 号		工业用地	38,248.00	2071 年 3 月 31 日止
7	浙江 立高	浙(2021)长兴县不动 产权第 0015049 号		工业用地	84,059.00	2071 年 3 月 31 日止
8	广州 奥昆	粤(2021)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1105776 号	广州市南沙 区榄核镇新 涌工业园中 部	工业用地	26,671.00	2041 年 8 月 4 日止
9	河南 奥昆	豫(2022)卫辉市不动 产权第 0005635 号、豫 (2022)卫辉市不动产 权第 0006569 号	新乡市卫辉 市唐庄镇纬 二路与桃园 西路交叉口 西南角	工业用地	72,363.76	2070 年 6 月 19 日止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1	立高食品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1号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仓库C2)	非居住用房(仓库)	287.19
2	立高食品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3号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厂房B2)	非居住用房	400.00
3	立高食品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5号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仓库)	非居住用房	400.00
4	立高食品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2828号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厂房B1)	非居住用房	1,580.80
5	立高食品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4026号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宿舍D1)	住宅	678.00
6	立高食品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4027号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宿舍D2)	住宅	338.36
7	立高食品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1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F1	综合楼	1,464.39
8	立高食品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2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F2	车间	4,561.35
9	立高食品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5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F3	车间	7,596.62
10	立高食品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7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F4	办公楼	1,771.59
11	浙江奥昆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6266号	长兴县太湖街道莘桥路158号	工业	19,407.95
12	浙江立高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4258号	太湖街道上莘桥村、新开河村	工业	14,642.49
13	浙江立高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5049号	太湖街道上莘桥村、新开河村	工业	3,045.96
14	浙江立高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5048号	太湖街道上莘桥村、新开河村	工业	15,267.61
15	河南	豫(2022)卫辉市不动产权第0006266号	河南省新乡市	车间	23,694.09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奥昆	权第 0005635 号	卫辉市唐庄镇 纬二路与桃园 西路交叉口西 南角		
16	河南 奥昆	豫（2022）卫辉市不动产权第 0006569 号	河南省新乡市 卫辉市唐庄镇 纬二路与桃园 西路交叉口西 南角	集体宿舍	6,171.48

如上表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住宅用房系用作员工宿舍，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均用于办公、厂房、车间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商业房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部分自有及租赁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地产。

二、《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其中 71,000 万元用于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2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土地购置费用为 13,843.20 万元，设备的购置与安装费用为 56,950.95 万元，将建设总部办公大厦、研发中心、厂房、综合大冻库、物流中心及相关厂区配套建筑，其中综合大冻库和分拣仓库建筑面积为 39,190.00 平方米、办公大厦 20,433.90 平方米、研发中心 13,150.60 平方米，9 个厂房合计 252,351.58 平方米。募投项目总投资 205,100 万元，除本次募集资金外，项目资金缺口为 110,100 万元；（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文件；（3）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年产 13.70 万吨冷冻烘焙食品和 2.41 万吨烘焙食品原料，合计销售收入 27.81 亿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98%。报告期内，公司冷冻烘焙食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07%、89.73%、88.33%和



GRANDWAY

49.1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冷冻烘焙食品产能为 9.37 万吨，且前次募投项目“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预计其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0%；

（4）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募投项目环评批复进展情况，相关报批事项是否完善，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9）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效益不及预期、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影响的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9）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募投项目环评批复进展情况，相关报批事项是否完善，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批复文件，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就募投项目作出的环评批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2]108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募投项目名称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²)	取得方式	性质/用途	终止日期
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3691号	立高食品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东西大道北侧	177,988.50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2072年5月13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分管相关事项的副总经理，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拟建设总部办公大厦、研发中心、厂房、综合大冻库、物流中心、宿舍及相关厂区配套建筑，用于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关于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出具如下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使用，不会将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项目，**不会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获取的土地及房产投入房地产经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广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披露信息（<http://ghzyj.gz.gov.cn>，检索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报告期内立高食品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系通过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GRANDWAY

（三）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意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赵键、白宝鲲与陈和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意向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认购本次可转债发行
1	彭裕辉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是
2	赵松涛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是
3	彭永成	实际控制人之一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4	陈和军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5	赵键	持股 5%以上股东	否
6	白宝鲲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7	黄劲业	独立董事	否
8	黄伟成	独立董事	否
9	刘青珊	监事	否
10	招建章	监事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11	宁晓妮	监事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12	王世佳	高级管理人员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13	梁培玲	高级管理人员	视情况确定是否认购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权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深交所网站“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change>，查询日：2022 年 10 月 9 日），在查询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公司股票减持计划，该等减持计划及其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期间	实施情况
赵键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六个月内	1、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股东赵键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8.02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股东赵键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提前终止本次减



GRANDWAY

		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8.01 万股，最后减持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六个月内	1、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布《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股东赵键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8.02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股东赵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7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28.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372%，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0.01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001%。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查询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3.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认购意向出具如下承诺函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序号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彭裕辉	1、本人将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相关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及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2、若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		赵松涛	3、若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序号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3	视情况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彭永成	1、若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		陈和军	
5		白宝鲲	
6		招建章	
7		王世佳	
8		宁晓妮	
9		梁培玲	
10	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赵键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1		黄劲业	
12		黄伟成	
13		刘青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之事项出具了承诺，且相关承诺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GRANDWAY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4日），截至上述检索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721959625P
注册资本	16,9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裕辉
住所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工业园平岭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1 日
股票代码	300973
股票简称	立高食品
上市地点	深交所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收购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乳制品制；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糖果、巧克力制；食用植物油加工；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水果和坚果加工；速冻食品制；生产预拌粉；其他酒制；食品添加剂制；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糕点、面包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冷热饮品制售；甜品制售。



GRANDWAY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公司股票在深

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开披露信息、“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



GRANDWAY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1	彭裕辉	25,889,000.00	15.29	/
2	赵松涛	17,259,300.00	10.19	/
3	白宝鲲	16,411,000.00	9.69	/
4	赵键	12,094,000.00	7.14	/
5	陈和军	10,858,500.00	6.41	/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6	宁宗峰	8,001,000.00	4.72	/
7	张新光	6,728,800.00	3.97	/
8	广州立兴	5,817,100.00	3.44	/
9	彭永成	5,753,100.00	3.40	/
10	广州立创	4,459,800.00	2.63	/
合计		113,271,600.00	66.88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为 59,178,3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95%，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彭裕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9%股份，并通过广州立兴、广州立创控制发行人 3.44%、2.63%股份，赵松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9%股份，彭永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股份。

四、发行人新期间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本结构资料（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8,293,650.00	58.05
高管锁定股	12,308,250.00	7.27
首发前限售股	85,985,400.00	50.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46,350.00	41.95
三、总股本	169,340,000.00	100.00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商务部

业务系统统一平台、食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信息查询平台、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社会公众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4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照信息
佛山分公司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备案编号：4400/15655
		备案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三水海关
		有效期：长期
		备案品种：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植脂奶油，水果制品果馅、果泥果酱类
变化情况说明	备案品种由“代可可脂巧克力，果馅、果泥果酱，植脂奶油，浓缩水果饮料”变更为“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植脂奶油，水果制品果馅、果泥果酱类”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照信息
佛山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SC10244060700331
		发证机关：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2022.07.22-2027.06.23
		生产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 5 号 F1、F2、F3、F4
变化情况说明	食品类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糖果制品，水果制品，其他食品	
	有效期由“2022.06.24-2027.06.23”变更为“2022.07.22-2027.06.23”；食品类别由“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糖果制品，水果制品”变更为“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糖果制品，水果制品，其他食品”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照信息
佛山分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4406968005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注册登记日期：2017.08.22
		有效期：长期
变化情况说明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收发货人分支机构	
	注册海关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企业经营类别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变更为“进出口收发货人分支机构”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照信息
广州奥昆	食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SC11144011500360
		发证机关：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2022.08.15-2026.06.10
		生产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祥横街 3 号 B201-301；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 21 号 14 栋 101；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祥横街 3 号 A101；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 21 号 16 栋



GRANDWAY

		101;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 21 号 19 栋 101
		食品类别: 速冻食品; 糕点; 其他食品
变化情况说明	有效期由“2021.08.20-2026.06.10”变更为“2022.08.15-2026.06.10”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照信息
河南奥昆	食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SC11141078100802
		发证机关: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 2022.07.11-2026.09.29
		生产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食品类别: 糕点、速冻食品
变化情况说明	有效期由“2021.12.09-2026.09.29”变更为“2022.07.11-2026.09.29”; 食品类别由“速冻食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变更为“糕点、速冻食品”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照信息
广东立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488597
		备案日期: 2022.08.22
变化情况说明	新增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照信息
浙江昊道	道路运输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浙交运管许可湖字 330522116441 号
		发证机关: 长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有效期: 2019.12.27-2023.12.27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变化情况说明	根据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货运企业详细信息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浙江昊道上述道路运输许可证已注销。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新期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9 年度	1,583,729,454.67	1,582,646,445.63	99.93
2020 年度	1,809,690,090.92	1,808,378,939.33	99.93
2021 年度	2,816,982,964.66	2,814,632,029.43	99.92
2022 年 1-6 月	1,323,697,745.56	1,321,817,034.08	99.86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4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如下：赵键由持有发行人17,174,100股，持股比例10.14%变更为持有发行人12,094,000股，持股比例7.14%。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主管登记部门提供查阅的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8月24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浙江昊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4日），截至检索日，浙江昊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昊道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5CXHX3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莘桥路158号-3
法定代表人	宁宗峰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州昊道持有浙江昊道100%股权



GRANDWAY

变化情况	经营范围由“食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广州立源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4日），截至检索日，广州立源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立源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BT4X7R08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4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四兴街9号701室A01房
法定代表人	宁宗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股权结构	立高食品持有广州立源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变化情况	新增

（3）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4日），截至检索日，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BY0TCK71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F5（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和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州奥昆持有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变化情况	新增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所提供的交易合同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告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建筑用配件	50.14

注：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彭永成、彭裕辉、赵松涛、赵键、白宝鲲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物业	69.00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1,029.51万元、1,364.48万元、2,399.66万元和531.98万元。

4. 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立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有关公示信息及三会文件，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与彭裕辉、赵松涛、陈和军及万建等人签署《油脂业务板块投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立澳[广东立澳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三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同类型非关联交易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检索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4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61003642	30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立高食品	无
2		58794813	30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立高食品	无
3		58783694	30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立高食品	无
4		53671309	29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立高食品	无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检索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立高食品名下商标图样为“美浓”、注册号为“3206463”、国际分类为“29”的一项注册商标，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成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GRANDWAY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194,764,474.52元、账面价值为173,067,436.91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442,253,839.87元、账面价值为317,438,388.49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45,298,721.56元、账面价值为33,107,073.74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47,875,506.54元、账面价值为35,019,453.78元的其他设备；账面原值为38,380,516.01元、账面价值为26,149,889.66元的电子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2022年1-6月财务报表并经查验主要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363,338,649.35元，主要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新期间内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权属证明、租赁备案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面积(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有权属证明
----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面积(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有权属证明
1	立高食品	周卓霖、周芳英	办公	580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318号西子商业中心(西子花苑)A栋207房	2022.08.16-2028.10.15	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被授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事项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广州奥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022.06.15-2023.06.14	5,000	由立高食品提供保证担保
2	授信合同	立高食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2.05.19-2023.05.18	10,000	无

注:根据发行人上述《授信合同》约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商银行线上提款申请书及银行回单,截至2022年6月30日,立高食品上述《授信合同》项下累计使用授信额度借款5,000万元。



GRANDWAY

2.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事项
1	保证合同	立高食品	广州奥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为广州奥昆与债权人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3. 采购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预计年度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立高食品佛山分公司	东莞市五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油脂、糖类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1.01.01-2022.12.31

4. 销售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预计年度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经销期限
1	立高食品	广州麦稻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01.01-2022.12.31
2	立高食品	东莞市嘉和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商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01.01-2022.12.31
3	广州奥昆	揭阳空港区欣希旺食品商行	经销商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01.01-2022.12.31
4	广州奥昆	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01.01-2022.12.31
5	浙江奥昆	泸溪河食品（南京）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01.01-2022.12.31
6	浙江奥昆	成都华麦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01.01-2022.12.3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检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二）行政处罚”处所列网站之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关联交易”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新期间内的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22 年半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担保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财务数据、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947,415.2 元，其中，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1	广州市番禺创信鞋业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994,071.00	11.11
2	林伟祺	租赁押金	900,000.00	10.06
3	广州东部发展燃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3,300.00	4.73
4	广东玉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393,458.00	4.40
5	广州市森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3,497.00	3.17
合计			2,994,326.00	33.47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财务数据、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9,124,205.7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1	应付日常经营费用	20,114,642.27	69.07
2	计提客户返利	6,070,313.47	20.84
3	应付押金、保证金等	2,939,250	10.09
合计		29,124,205.74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世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世佳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彭裕辉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

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政府补助

根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依据性文件、相关银行凭证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的单个补贴项目单笔或合计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1	浙江奥昆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1,499,300
2	立高食品、广州奥昆、广州昊道	广州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232,37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的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完税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1	立高食品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增城区 税务局第一税 务所	2022.07.05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2	立高食品 增城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增城区 税务局第一税 务所	2022.07.07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	立高食品 佛山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佛山市三水区 税务局第一税 务分局	2022.07.01	“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4	佛山立高	国家税务总局 佛山市三水区 税务局第一税 务分局	2022.07.05	“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5	广州奥昆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南沙区 税务局第一税 务所	2022.07.04	“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6	广州昊道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南沙区 税务局第一税 务所	2022.07.05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7	浙江立高	国家税务总局 长兴县税务局	2022.08.12	“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8	河南立高	国家税务总局	2022.08.12	“经查验，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自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卫辉市税务局 唐庄分局		2022年4月01日至2022年6月30日，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没有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9	广东致能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南沙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07.06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10	广州致能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增城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07.11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11	浙江奥昆	国家税务总局 长兴县税务局	2022.08.12	“浙江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来遵守国家 和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 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2	湖州奥昆	国家税务总局 长兴县税务局	2022.08.12	“湖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来遵守国家 和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 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13	浙江昊道	国家税务总局 长兴县税务局	2022.06.08	“浙江昊道食品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4	广州立澳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增城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08.16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15	广州立源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南沙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08.15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16	河南奥昆	国家税务总局 卫辉市税务局 唐庄分局	2022.08.12	“经查验，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没有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注：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成立，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上述查询

日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尚在办理税务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1. 排污信息登记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4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已办理“91440183721959625P001W”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

2.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的有关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所提供的诉讼案件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表所列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4日、2022年8月26日），截至相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单位名称	网址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企查查	https://pro.qichacha.com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表所列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26日），截至相关检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缴款凭证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表所列政府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情形。

网站名称	网址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国证监会	http://neris.csrc.gov.cn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名称	网址
信用广东	https://credit.gd.gov.cn
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
信用河南	https://www.xyhn.gov.cn
信用广州	http://credit.gz.gov.cn
信用佛山	https://www.credit.foshan.gov.cn
信用湖州	http://huzcredit.huzhou.gov.cn
信用新乡	http://www.xxcredit.gov.cn
信用长兴	http://huzcredit.huzhou.gov.cn/cx
广东省市监局	http://amr.gd.gov.cn
浙江省市监局	http://zjamr.zj.gov.cn
河南省市监局	http://scjg.henan.gov.cn
广州市市监局	https://scjgj.gz.gov.cn
佛山市市监局	http://fsamr.foshan.gov.cn
湖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huzhou.gov.cn
新乡市市监局	https://scjg.xinxiang.gov.cn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http://www.zc.gov.cn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http://www.gzns.gov.cn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http://www.ss.gov.cn
长兴县人民政府	http://www.zjcx.gov.cn
新乡市人民政府	http://www.xinxiang.gov.cn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zj.gov.cn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enan.gov.cn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gz.gov.cn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foshan.gov.cn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huzhou.gov.cn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xinxiang.gov.cn
广东省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
浙江省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
河南省税务局	http://henan.chinatax.gov.cn
广州市税务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gzsw_index.shtml
佛山市税务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fssw/fssw_index.shtml
湖州市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huzhou/index.html
新乡市税务局	https://henan.chinatax.gov.cn/xinxiang
广东省应急管理局	http://yjgl.gd.gov.cn
浙江省应急管理局	http://yjt.zj.gov.cn
河南省应急管理局	http://yjglt.henan.gov.cn

网站名称	网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gz.gov.cn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http://fssyjglj.foshan.gov.cn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huzhou.gov.cn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xinxiang.gov.cn
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http://hrss.gd.gov.cn
浙江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http://rlsbt.zj.gov.cn
河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http://hrss.henan.gov.cn
广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rsj.gz.gov.cn
佛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hrss.foshan.gov.cn
湖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hrss.huzhou.gov.cn
新乡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xinxiang.gov.cn/sitesources/xxsrsj/page_pc/index.html
浙江省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zjgjj.com
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hnszgjj.com
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gz.gov.cn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hzgjj.huzhou.gov.cn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http://www.xxzfjj.com
广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http://zfcxjst.gd.gov.cn
浙江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http://jst.zj.gov.cn
河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https://hnjs.henan.gov.cn
广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http://zfcj.gz.gov.cn
佛山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http://fszj.foshan.gov.cn
湖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http://jsj.huzhou.gov.cn
新乡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http://zjj.xinxiang.gov.cn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http://nr.gd.gov.cn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t.zj.gov.cn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http://dnr.henan.gov.cn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zyj.gz.gov.cn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http://fszrzy.foshan.gov.cn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huzgt.huzhou.gov.cn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nrpb.xinxiang.gov.cn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http://gdfire.gd.gov.cn
浙江省消防网	http://zjxf.zj.gov.cn
河南省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https://www.119.gov.cn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
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zwfw.gov.cn
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	http://credit.customs.gov.cn



GRANDWAY

网站名称	网址
信息公示平台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xzcfxxgs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zhejiang/xzcfxxgs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henan/xzcfxxgs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http://cg.gz.gov.cn
百度	https://www.baidu.com
企查查	https://pro.qichacha.com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新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曲 艺

2022 年 10 月 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67-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67-11号

致：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2]AN167-5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国枫律证字[2022]AN167-8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三季度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



GRANDWAY

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2 年 7-9 月的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涉及“报告期”均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合称，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发行人独立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 9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	93,045.27	7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17,045.27	95,000.00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截至上述检索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721959625P
注册资本	16,9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裕辉
住所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工业园平岭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1 日



股票代码	300973
股票简称	立高食品
上市地点	深交所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收购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乳制品制；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糖果、巧克力制；食用植物油加工；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水果和坚果加工；速冻食品制；生产预拌粉；其他酒制；食品添加剂制；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糕点、面包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冷热饮品制售；甜品制售。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2年三季度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2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开披露信息、“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2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

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1	彭裕辉	25,889,000.00	15.29	/
2	赵松涛	17,259,300.00	10.19	/
3	白宝鲲	16,411,000.00	9.69	/
4	陈和军	10,858,500.00	6.41	/
5	赵键	8,707,100.00	5.14	/
6	宁宗峰	8,001,000.00	4.72	/
7	张新光	6,527,900.00	3.85	/
8	广州立兴	5,817,100.00	3.44	/
9	彭永成	5,753,100.00	3.40	/
10	广州立创	4,459,800.00	2.63	/
合计		109,683,800.00	64.76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为 59,178,3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95%，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人；其中彭裕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9%股份，并通过广州立兴、广州立创控制发行人 3.44%、2.63%股份，赵松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9%股份，彭永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股份。

五、发行人新期间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本结构资料（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8,294,250.00	58.05
高管锁定股	12,308,850.00	7.27
首发前限售股	85,985,400.00	50.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45,750.00	41.95
三、总股本	169,340,000.00	100.00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照信息
湖州奥昆	食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SC11133052206142
		发证机关：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2022.08.30-2027.08.29
		生产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杭宁高速以西太湖大道以北-1
		食品类别：速冻食品；糕点
变化情况说明	新增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照信息
河南立高		许可证编号：SC10241078100938



GRANDWAY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2022.06.06-2027.06.05 生产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路口西南角 食品类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变化情况说明	新增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照信息
广州立源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SC13144011501701
		发证机关：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2022.09.01-2027.08.31
		生产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四兴街9号701室A01房
		食品类别：其他食品
变化情况说明	新增	
公司名称	备案	证照信息
广州立源食品有限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备案编号：YB14401150010192
		备案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2.09.01
		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四兴街9号701室A01房
		具体业态：食品贸易商 经营种类：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特殊食品
变化情况说明	新增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照信息
佛山分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911983
		备案日期：2022.09.09
变化情况说明	备案登记表编号由“02486989”变更为“04911983”；备案日期由“2019.04.26”变更为“2022.09.09”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2年三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年度	1,583,729,454.67	1,582,646,445.63	99.93
2020年度	1,809,690,090.92	1,808,378,939.33	99.93
2021年度	2,816,982,964.66	2,814,632,029.43	99.92



2022 年 1-9 月	2,051,322,286.19	2,047,626,097.96	99.82
--------------	------------------	------------------	-------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如下：赵键由持有发行人 12,094,000 股，持股比例 7.14%变更为持有发行人 8,707,100.00 股，持股比例 5.14%。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主管登记部门提供查阅的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河南立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截至检索日，河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81MA9KHKP160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陈和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河南立高 100%股权
变化情况	法定代表人由“周颖”变更为“陈和军”



	经营范围由“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广东立高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0月24日），截至检索日，广东立高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称“立高营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立高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BXMLCT84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342号（厂房B2）
法定代表人	陈和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立高营销100%股权
变化情况	新增

（3）立高食品株式会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章程》，立高食品株式会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立高食品株式会社
会社法人等番号	0104-01-01699
资本金	900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2日
住所	东京都港区南青山四丁目17番13号104室
经营范围	食品的研发与销售；食品相关的咨询业务；食品综合进出口相关的其他关联业务；与上述条款相关的其他所有相关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立高食品株式会社100%股权
变化情况	新增



GRANDWAY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声明及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宁晓妮	6103221985*****	监事
2	王世佳	4206061991*****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梁培玲	4401811986*****	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2 年三季度报告》及所提供的交易合同资料并经验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告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建筑用配件	131.89

注：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彭永成、彭裕辉、赵松涛、赵键、白宝鲲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物业	103.5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1,029.51万元、1,364.48万元、2,399.66万元和808.07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三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同类型非关联交易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卫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项自有房屋建筑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	立高食品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49423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1栋	宿舍	5,883.39	无
2	立高食品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49422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5号3栋	车间	39,802.13	无



GRANDWAY

2.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卫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信息变化如下：

《律师工作报告》之“十/3/(1) 土地使用权”处披露的第1项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号由“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1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2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5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7号”变更为“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1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2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5号、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15787号、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49422号、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49423号”，该项土地使用权其余信息无变化。

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检索日期：2022年10月2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2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54533715	29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立高食品	无
2		62622849	30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立高食品	无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2022年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198,783,638.90元、账面价值为174,774,940.01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468,142,485.99元、账面价值为332,319,810.82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GRANDWAY

45,298,721.56 元、账面价值为 31,956,788.93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49,693,219.32 元、账面价值为 35,497,985.91 元的其他设备；账面原值为 41,791,988.60 元、账面价值为 27,776,344.35 元的电子设备。

5.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并经验主要在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44,305,916.63 元，主要为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新期间内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权属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续租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有 权属证明
1	浙江奥昆	浙江中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仓储	3,714.36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侧中央大道北侧	2022.09.03-2023.09.02	有



GRANDWAY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面积(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有权属证明
2	广州立源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启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办公	2,51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四兴街9号701室A01房	2022.09.01-2027.03.17	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陈述,《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披露的第3项租赁房产已于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事项
1	综合授信合同	立高食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2.08.23-2023.01.10	20,000	无

2. 采购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预计年度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GRANDWAY

序号	交易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广州奥昆	广东欧福蛋业有限公司	蛋液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2.01.22-2023.01.21

3. 销售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预计年度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经销期限
1	广州奥昆	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1.12.02-2022.12.01
2	广州昊道	福建狮运横通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04.01-2022.12.31
3	浙江奥昆	历城区庆新蛋糕店	直销客户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01.01-2022.12.3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检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二）行政处罚”处所列网站之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22 年三季度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新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关联交易”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新期间的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22 年三季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担保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2022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提供的财务数据、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258,490.09 元，其中，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1	广州市番禺创信鞋业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994,071.00	10.74
2	林伟祺	租赁押金	900,000.00	9.72
3	广州东部发展燃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3,300.00	4.57
4	广东玉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393,458.00	4.25
5	广州市森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3,497.00	3.06
合计			2,994,326.00	32.34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2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提供的财务数据、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7,262,710.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1	应付日常经营费用	18,590,511.46	68.19
2	计提客户返利	6,066,948.88	22.25



GRANDWAY

3	应付押金、保证金等	2,605,250	9.56
	合计	27,262,710.34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新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世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世佳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彭裕辉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2年8月,邓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宁晓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宁晓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2年9月,刘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梁培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



GRANDWAY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政府补助

根据《2022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依据性文件、相关银行凭证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的单个补贴项目单笔或合计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1	广州奥昆	产业联动发展奖	1,88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属的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完税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1	立高食品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增城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10.11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2	增城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增城区 税务局第一税 务所	2022.10.17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	佛山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佛山市三水区 税务局第一税 务分局	2022.10.11	“在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4	佛山立高	国家税务总局 佛山市三水区 税务局第一税 务分局	2022.10.11	“在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5	广州奥昆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南沙区 税务局第一税 务所	2022.10.12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6	广州昊道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南沙区 税务局第一税 务所	2022.10.12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7	浙江立高	国家税务总局 长兴县税务局	2022.10.12	“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8	河南立高	国家税务总局 卫辉市税务局 唐庄分局	2022.10.13	“经查验，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没有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9	广州致能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增城区 税务局第一税 务所	2022.10.17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10	浙江奥昆	国家税务总局 长兴县税务局	2022.10.12	“浙江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22年6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1	湖州奥昆	国家税务总局 长兴县税务局	2022.10.12	“湖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22年6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12	浙江昊道	国家税务总局 长兴县税务局	2022.10.12	“浙江昊道食品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3	广州立澳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增城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10.17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14	广州立源 食品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南沙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10.11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15	河南奥昆	国家税务总局 卫辉市税务局 唐庄分局	2022.10.13	“经查验，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没有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注：发行人子公司立高营销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尚在办理税务登记，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上述查询日立高营销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行政



GRANDWAY

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佛山奥昆”）于2022年8月22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尚在办理首次税务申报登记，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5日），截至上述查询日佛山奥昆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致能已于2022年9月21日完成税务注销登记并取得《清税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5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上述查询日广东致能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的有关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0月2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0月2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 9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	93,045.27	7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17,045.27	95,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所提供的诉讼案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表所列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0月25日），截至相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单位名称	网址
中国庭审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企查查	https://pro.qichacha.com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表所列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0月25日），截至相关检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表所列政府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情形。

网站名称	网址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国证监会	http://neris.csrc.gov.cn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广东	https://credit.gd.gov.cn
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
信用河南	https://www.xyhn.gov.cn
信用广州	http://credit.gz.gov.cn
信用佛山	https://www.credit.foshan.gov.cn
信用湖州	http://huzcredit.huzhou.gov.cn
信用新乡	http://www.xxcredit.gov.cn
信用湖州	https://huzcredit.huzhou.gov.cn
广东省市监局	http://amr.gd.gov.cn
河南省市监局	http://scjg.henan.gov.cn
广州市市监局	https://scjgj.gz.gov.cn
佛山市市监局	http://fsamr.foshan.gov.cn
湖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huzhou.gov.cn
新乡市市监局	https://scjg.xinxiang.gov.cn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zj.gov.cn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enan.gov.cn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gz.gov.cn

网站名称	网址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foshan.gov.cn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huzhou.gov.cn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xinxiang.gov.cn
广东省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
浙江省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
河南省税务局	http://henan.chinatax.gov.cn
广州市税务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gzsw_index.shtml
佛山市税务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fssw/fssw_index.shtml
湖州市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huzhou/index.html
广东省应急管理局	http://yjgl.gd.gov.cn
浙江省应急管理局	http://yjt.zj.gov.cn
河南省应急管理局	http://yjgl.henan.gov.cn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gz.gov.cn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http://fssyjglj.foshan.gov.cn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huzhou.gov.cn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xinxiang.gov.cn
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http://hrss.gd.gov.cn
河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http://hrss.henan.gov.cn
广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rsj.gz.gov.cn
佛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hrss.foshan.gov.cn
湖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hrss.huzhou.gov.cn
新乡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xinxiang.gov.cn/sitesources/xxsrsj/page_pc/index.html
广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http://zfcxjst.gd.gov.cn
浙江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http://jst.zj.gov.cn
河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https://hnjs.henan.gov.cn
广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http://zfcj.gz.gov.cn
佛山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http://fszj.foshan.gov.cn
湖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http://jsj.huzhou.gov.cn
新乡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http://zjj.xinxiang.gov.cn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http://nr.gd.gov.cn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t.zj.gov.cn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http://dnr.henan.gov.cn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zyj.gz.gov.cn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http://fszrzy.foshan.gov.cn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huzgt.huzhou.gov.cn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nrpb.xinxiang.gov.cn
浙江省消防网	http://zjxf.zj.gov.cn



GRANDWAY

网站名称	网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
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zwfw.gov.cn
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
百度	https://www.baidu.com
企查查	https://pro.qichacha.com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新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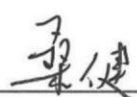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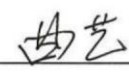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曲 艺

2022 年 10 月 28 日